

#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辦理捐贈社會救助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關鎮社字第 0980006456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關鎮社字第 1010007108 號函修正第六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關鎮社財字第 1140013892 號函修正第一、三、六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關鎮社財字第 1140019380 號函修正第一點

- 一、 為辦理本鎮善心人士及團體捐贈之社會救助金，其意旨在照顧弱勢家庭，以提供即時性之經濟紓困，特訂定此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核定代表為機關首長，執行辦理業務單位為社服及財政課。
- 三、 本要點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一) 經濟弱勢家庭，其生活陷於困境(已獲政府補助者除外)。
  - (二) 其它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 - (三) 川資濟助：非設籍本縣之國民流落本鎮，缺乏車資返回居住地，並經警政單位查核無被通緝者，得向本所申請乘車票證，由本鎮車站至臺東車站之交通費，並得酌加餐費。
- 四、 本要點救助內容規定：於發生事故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且每一救助個案僅限申請一次。
- 五、 本要點申請救助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通報來源：

遭逢急難事故之民眾本人或親人、機關、團體、各里辦公處等，並檢具申請書(如附表一)。
  - (二) 受理窗口及實地訪查：
    1. 受理案件後，由社服課進行個案訪視。
    2. 訪視成員為社服單位及里幹事、里長(視狀況而定)。
- 六、 給付標準：

(一)經訪查認定符合補助者，核發一次性關懷救助金；救助金額視個案緊急輕重給予補助，至捐贈金額用罄為止。

(二)川資濟助：本所濟助案主由本鎮車站至臺東車站之交通費，並得酌加餐費。依據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，轉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派出所申請乘車換票證，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車站換發返回戶籍地就近車站車票。

七、爾後如有類似捐贈情事，比照本要點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得視情況隨時修正。